



北京市海淀区街道联合中关村西区派出所走进八一学校(东校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王海欣 摄

“上头”电子烟“魔仙堡”“神仙水”大起底 新型毒品已锁定年轻人

当前毒品犯罪呈现出网络化、年轻化的趋势,尤其合成大麻素类新型毒品常被伪装成电子烟、糖果、饮料等,好奇心强的青少年容易成为新型毒品滥用的俘虏。

案例1

“上头”电子烟 是毒不是“烟”

一种能“上头”的电子烟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进行着非法交易。这种烟外表精巧、细长,与普通电子烟看起来没有多大差别。然而,这可不是烟,而是一种新型毒品。北京法院审结了一例贩卖合成大麻素电子烟及烟油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

田某因涉嫌毒品犯罪被北京警方抓获,主动交代曾多次从王某某处购买一种含有毒品成分的电子烟及烟油。

经调查,王某某是某公司的职员。田某以1400元的价格从王某某处购买了两支“上头”电子烟和两瓶烟油。付款后,王某某将东西通过“闪送”快递给了田某。

民警从田某家中搜出了电子烟和烟油。经鉴定,当中含有合成大麻素类毒品。次日,警方在王某某的住地将其抓获,并

起获电子烟129个及罐装烟油141瓶。经抽检鉴定,大麻素检出率高达95.6%。

据田某交代,刚接触这种电子烟时,并不知道里面含有毒品成分,后来日渐上瘾,不抽就感觉特别难受,他怀疑里面含有毒品,上网一查得到了确认,但为时晚矣,无法自拔。而王某某卖给田某的“新货”比“老货”劲儿更大,毒品含量更高,也更容易成瘾。“抽完一会儿还想再抽,完全控制不住自己。”田某这样形容自己的感受。

警方调查发现,王某某是北京地区合成大麻素电子烟油制品的重要“代理”,不仅囤货数量大,更在餐厅、KTV、健身房等公共场所进行推销,社会危害巨大。经法院审理,王某某被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田某被另案处理。

法官提醒

新型毒品 伪装更具迷惑性

2021年7月1日,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列入我国《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正式被列为毒品进行管制。此类毒品作为一种合成的新类型毒品,相较于传统大麻具有制作、获取成本更低,致幻作用更大,成瘾性更强等特点。其以电子烟作为载体之一,也更具隐蔽性、迷惑性,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更大,这也是国家强化对新型毒品打击的关键所在。

代人收寄快递 需警惕

据北京高院统计,近七成毒品犯罪交易依托互联网实施,采用“互联网+物流寄送+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较为普遍,毒品交易“人、钱、毒分离”特征明显,犯罪手段更加隐蔽,证据收集和案件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法官提醒,在代他人邮寄或者收取快递时,一定要“睁大眼睛”,提高警惕,以免沦为贩毒人员的工具。

娱乐场所 不随意尝鲜

相对于传统毒品,新型毒品辨认难度更高,尤其是初入社会的年轻人,要慎重交友,出入娱乐场所不要随意尝试来路不明的“新产品”。对于电子烟一类的产品或其他食品,如果宣传中提到“上头”“快感”之类的词,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案例3

网购“神仙水” 手段更隐蔽

2021年6月至7月间,林某通过网络从马来西亚购买可疑液体25瓶,共计200.89克,通过DHL邮寄到北京市海淀区某大厦。经鉴定,这些可疑液体中均含有毒品成分GHB,又称“听话水”“神仙水”。

该案中,林某通过网络向上家订购毒品,并通过支付宝向对方支付毒资,使用虚假姓名通过国际物流快递渠道收货,之后将所购毒品信息在其推特账户发布,通过微信群组进行销售,使用虚假身份邮寄毒品。涉毒人员在网上交易过程中经常使用密语交流,交易完成后还会删除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作案手段隐蔽,加大了侦查取证的难度。林某因

犯走私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罚金人民币2万元。

王女士在国外旅行时接触到了一种“叶子烟”,就是将毒品和普通烟丝混合制成的卷烟。王女士觉得抽烟可以缓解工作焦虑和压力,便沉迷其中。

后来,王女士通过微信联系上了以贩养吸的刘某,开始从刘某处购买。每次有客户订货,刘某便步行到距离居住地两三公里外的一家超市,通过同城快递寄送毒品。警方从刘某处起获的烟丝中也检出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刘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北京市西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王女士被另案处理。

链接

奶粉罐藏毒入境 一男子被处死刑

北京高院近日通报了一起陈某走私大宗毒品案。移居巴西的男子陈某在境外染毒,并结识了贩毒集团成员。2019年,贩毒集团让陈某从巴西捎毒至中国深圳,承诺事成付酬。陈某乘坐国际航班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准备转机前往深圳,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

然而,海关工作人员安检时在陈某的行李箱中发现了大量奶粉罐,里面是用透明塑料袋密封的蜂胶味白色粉末,非普通奶粉的味道,用毒品试纸检测,竟是可卡因。经查验,陈某

某两个行李箱中共装有内含可卡因粉末的奶粉罐30个,可卡因含量从57.5%到59.4%不等,净重超过24公斤。陈某被当场抓获,毒品被全部收缴。

鉴于陈某走私毒品数量大,毒品含量高,社会危害性大,罪行极其严重,法院不予从轻处罚。经北京四中院判决,陈某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某认罪服判,未提起上诉。经最高法核准,陈某被执行死刑。

张蕾 / 文
据《北京晚报》

案例2

自制“魔仙堡” 毒诱年轻人

“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还会以糖果、饮料等形式出现,伪装性、欺骗性极强。”北京高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肖江峰介绍说。

在北京三中院审理的一起涉电子烟的贩毒案件中,被告人杨某从网上购买合成大麻素粉末和其他“佐料”自制电子烟油,装入电子烟杆制成电子烟。为了扩大销量,杨某给自己的产品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魔仙堡”,通过微信进行网络宣传及销售。因贩卖毒品罪,杨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罚金8万元。

因为新型毒品极具伪装性,甚至被包装成潮流商品,导致毒品犯罪呈现出年轻化趋势。因此,好奇心较强的青少年容易成为新型毒品滥用的高危人群,有些人吸食的同时也参与贩卖,而且逐渐向大学校园渗透。

以北京法院为例,近三年来,北京法院审结的涉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贩卖对象多为大学生群体,涉案人员平均年龄24.5岁。在丰台法院审理的3起跨省贩卖“电子烟油”关联案件中,5名被告人均在18岁至25岁之间,其中4名为在校大学生。